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院長

記錄：簡麗純

出席者：陳榮治主任、陳思翰主任、古國隆主任、朱健松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陳宗和主任、徐超明主任、丁慶華主任、彭振昌副教授、蘇炯武教授、吳永吉講師、陳文龍教授、鄭建中教授、黃建智助理教授、艾群教授、連振昌副教授、黃文祿助理教授、周良勳副教授、王久泰講師、洪燕竹副教授、李龍盛助理教授、謝奇文副教授、陳榮洪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各系若有教師在行政、產學等表現，績效良好者，主管要特別予以鼓勵。
- 二、因應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生人數減少約 3 萬人，請各系於招生方面特別著力，並配合招生組提供鄰近高中生相關指導。
- 三、請各系主管提升與系上教師互動，將學校的規定、訊息傳達給系上教師知道。
- 四、教務處將申請教育部 104-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輔導計畫，每系分配 1 名弱勢學生。各系若收到學校分配的弱勢學生，請多給予關懷及指導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有關本校優良導師推薦表之評審項目與具體內容中，「學生賃居訪視納入優良導師甄選評比」以及「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」，建議學務處修正。

學務處回覆：(一)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款導師職責，「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，掌握學生安全訊息，建立學生賃居資訊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共同輔導改進」。故對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確屬導師職責之一。(二)當學生發生緊急事件需要及時處理時，導師投注大量時間心力協助並關懷學生，特予以優良導師推薦納入優良導師評比，並無不妥，以使導師辛勞能獲得鼓勵。(附件 1，P1-4)

二、教務處 104 年 3 月 9 日通知(附件 2，P5-22)，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03 年 10 月 21 日)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03 年 11 月 18 日)修正通過，請院及所屬系(所)配合修正實施要點，4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故於本次會議提會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通過後請各系配合修正並提第 7 次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4 年 3 月 9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教學發展中心曾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修正，並通知院系所修正實施要點，本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後因學校暫緩修正，故未簽請校長核定。本次延續前次修正，並配合校母法再次修正。
- 三、檢送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(P21-28)，修正草案如附件 4(P29-3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下列意見簽會教務處協助說明或作條文修正參考：
 - (一)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「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，或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，或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一次接受評鑑」：
 1. 建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及金額採計原則，做明確定義及說明。
 2. 建議將技術移轉金併入金額累計，故建議修正「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一次接受評鑑」。
 3. 擔任科技部子計畫主持人是否採計？

(二)有關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9目「擔任校內博士論文口試委員，每位得一分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，每位得0.5分，大學專題口試委員，每位得0.2分。」與第14目「擔任校外、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、審題、試教、口試、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，每年每次得加二分」，校內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僅得一分，而校外口試委員每年每次得加二分，得分數不成比例，建議第9目修正為「擔任校內博士論文口試委員，每位得二分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，每位得一分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103學年度績效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研究發展處104年1月22日通知辦理(附件5，P36)。

二、配合本校103年12月定稿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自訂本院103學年度質、量化績效指標。

三、檢附本院103學年度質、量化績效指標(附件6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議人：徐超明主任

案由：教師升等申請人事室已函文通知辦理，建請學院依往例舉辦升等說明會。

決議：請特助規劃安排，於4月中、下旬舉辦升等說明會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。